# 揭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 （送审稿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城乡市容环境卫生，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揭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排放、收运、处置及其相关的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餐厨垃圾定义】**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依据生活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是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手段，向消费者提供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宾馆、饭店、餐馆、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提供食品消费的商场、超市等单位。

本办法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从餐厨垃圾分离、提炼出的油脂，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做煎炸食品后的煎炸用油，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厨房排水除油设施分离出的油脂和排水管道或检查井清掏物中提炼出的油脂。

**第四条** **【处理原则】**餐厨垃圾的处理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餐厨垃圾处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专业监管、社会监督的原则，实行规范排放、统一收运、集中处置，并按处置设施建设进度分步实施。

**第五条 【职责分工】**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排放、收运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餐厨垃圾管理的工作机制和管理体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单位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禽畜养殖环节的监督管理，督促养殖场（户）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的规定。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费收费政策制定工作，并做好餐厨垃圾处理成本监审工作。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纳入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运行等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对以餐厨垃圾为原料加工企业的产品质量、标准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利用餐厨垃圾加工的油脂制作食品的行为。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餐饮业行业管理，指导餐饮服务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给取得收运和处置许可的单位。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食用油安全的风险监测，完善相关检测方法。

公安机关负责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各种无证无照收运、处置餐厨垃圾以及生产经营利用餐厨垃圾加工油脂危害环境与人身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协同做好餐厨垃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发展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餐厨垃圾治理资金的投入，支持餐厨垃圾处置设施项目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开展餐厨垃圾处理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社会公众文明消费，增强公众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意识，倡导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节约粮食等方式，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通过经济、技术等手段，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经费保障】**餐厨垃圾处置实行“多产生、多付费”原则，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各县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结合辖区内现行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制定餐厨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用不足部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当地财政列支，并组织制定统筹解决措施。

**第八条 【行业规范】**餐饮服务行业协会、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参与制定有关标准，规范行业行为，推广减少餐厨垃圾及源头分类减量的方法，将餐厨垃圾的管理工作纳入餐饮行业等级评定范围。

**第九条 【资质许可】**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运、处置活动。

**第十条 【设施统筹】**揭阳市市区范围内由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各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规划建设。

## 第二章 餐厨垃圾排放和收运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餐厨垃圾投放管理责任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由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负责。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根据餐厨垃圾产生量，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并保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密闭和整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二）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三）对不按照分类规定投放餐厨垃圾的人员进行劝阻、教育；

（四）建立餐厨垃圾处置管理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

（五）与收运服务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协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将餐厨垃圾交给与其签订合同的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单位；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责任】**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或者直接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等市政公共设施及河道、湖泊、水库、沟渠等公共水域场所；

（二）将餐厨垃圾交给未取得收运许可资质的单位、个人收运处理；

（三）不按分类规定投放餐厨垃圾或者在餐厨垃圾中混入纸巾、包装袋、一次性餐厨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不属于餐厨垃圾的其他垃圾。

**第十三条 【收运准入条件】**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运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餐厨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

（二）餐厨垃圾运输应当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餐厨垃圾运输专用车辆，车辆具有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标识并喷涂收集、运输单位的名称，采用全密闭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并安装行驶记录仪、装卸计量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和数据无线传输系统；

（三）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四）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五）企业经营管理体系健全，组织结构设置合理，具备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收运许可】**揭阳市市区范围内由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一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单位，市区外的由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单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与取得收运许可资质的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单位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经营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第十五条 【收运规范】**从事餐厨垃圾收运服务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在规定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垃圾，并保持收运车辆、收集容器和作业区环境整洁；

（二）按照规定时间将餐厨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所，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遗撒、丢弃餐厨垃圾，不得擅自改变处置场所；

（三）用于收运餐厨垃圾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车辆，安装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并正常使用，电子装置应接入信息平台；

（四）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并逐步实施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

（五）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台账制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收运台账应当每月按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

（六）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七）不得擅自跨省、跨地级以上市转移餐厨垃圾，跨县（市、区）转移餐厨垃圾需经上一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八）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交运的餐厨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告知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第三章 餐厨垃圾处置

**第十六条** **【处置和使用禁止】**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餐厨垃圾实行集中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垃圾。

禁止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喂养畜禽。

**第十七条 【技术设备要求】**餐厨垃圾处置所采用的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餐厨垃圾处置技术标准，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鼓励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并由相关部门或环境卫生行业协会组织技术论证。

**第十八条 【处置准入条件】**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运营项目应取得相应的规划许可文件；

（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有关标准；

（三）具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具有可行的餐厨垃圾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达标排放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

（五）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处置许可】**揭阳市市区范围内由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一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市区外的由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处置单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与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餐厨垃圾处置服务单位签订的餐厨垃圾处置经营协议应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第二十条 【处置规范】**从事餐厨垃圾处置服务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处理符合环保标准，定期对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防止二次污染；出现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故障或异常的，应当及时进行检修，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并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三）餐厨垃圾处置的最终产物如沼液、有机肥等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四）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垃圾；

（五）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六）在餐厨垃圾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垃圾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七）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定期对餐厨垃圾处置设施的性能和指标进行检测和评价，检测和评价结果应纳入台账；

（八）餐厨垃圾处置与排放、收运实行联单制度；

（九）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账制度，每月按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上月处置的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等情况；

（十）已建成运行的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应当接受无害化评定及定期检查；

（十一）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十二）从事餐厨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安全技术规程，配备管理人员与操作人员，制订管理制度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处置设施安全运行；

（十三）不得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未经加工处理或加工处理后不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废弃食用油脂转移至其他城市处置。

**第二十一条 【农村地区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引导农村地区开展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对餐厨垃圾按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采用生化处理等就近就地利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食用油和食品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和体系，防止以餐厨垃圾作为原料提炼和生产加工食用油、加工食品，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

**第二十三条 【监督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运、处置服务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措施】**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五条 【信息公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公开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布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情况。

**第二十六条 【停歇业及临时保障】**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单位确需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6个月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歇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服务单位停业或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收运和处置餐厨垃圾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应急保障机制】**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服务单位应当制定餐厨垃圾污染突发事件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活动的投诉和举报。受理投诉或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餐厨垃圾管理责任人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餐厨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未取得许可开展收运、处置的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运、处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本办法规定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实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的具体要求依法行使。

**第三十二条 【部门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举报，未依法查处的；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施行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